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1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婉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正本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更正部分詳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法官 高世軒
法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表：

判決出處	原判決正本內容	更正後內容
理由欄三、論罪科刑(一)新舊法比較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1月

(續上頁)

01

2. 第14行		
理由欄三、論罪科 刑(一)新舊法比較 2. 第15行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